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42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董紘孚（原名：董光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下稱甲車）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訴外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再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丙車）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賠付丙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0025元（零件91752元、工資18273元）等事實，有車險理賠資料、丙車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發票可參，已見原告主張並非無稽。被告有前述過失行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三、被告雖辯稱丙車受損沒那麼嚴重、只有刮傷、原告請求金額

01 過高云云。惟查丙車維修之主要範圍均在車尾部位，有估價  
02 單可參（本院卷第19至21頁），與系爭事故丙車是車尾遭碰  
03 撞相符。又依現場照片顯示系爭事故發生後，乙車車尾明顯  
04 凹陷變形，乙車車頭保險桿亦鬆脫變形情形，且前車燈明顯  
05 破損（本院卷第75至78頁），足見當時甲車撞上乙車之力道  
06 不輕，導致乙車車頭亦以相當力道撞上丙車車尾，在此情形  
07 下丙車自會受有相當損害，且被告自陳其當時只有看外觀等  
08 語，則其僅憑外觀辯稱丙車只有刮傷云云，尚難憑採。

09 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0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3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1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丙車自109年2月出廠  
17 （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19日，  
18 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48425元  
19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1752 \div$   
20  $(5+1) \div 152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1 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00000 - 000$   
22  $00) \times 1 / 5 \times (2 + 10 / 12) \div 433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3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 - 0$   
24  $0000 = 48425$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  
25 用）18273元，合計66698元。

26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6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本院卷第141頁）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9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02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陳勁綸